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事项性质	公共服务				
事项类型	即办件				
办理条件	1. 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要求 2. 可委托他人办理。				
办理条件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特殊环节	无				
申请材料	1.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备注:1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 原件份数 1 份 2.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注:1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 原件份数 1 份 3. 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备注:1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 原件份数 1 份				

	4.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5. 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授权委托书 备注:1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 原件份数 1 份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杨晓英	当场	
	审查与决定	决定	张金星	2 小时	
法定时限	受理后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承诺时限 说明	材料齐全,内容符合要求,立即出具备案登记表。				
受理单位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无				
联系电话	0597-3099665				
投诉电话	0597-3202110; 0597-12345				
办公时间 和地址	时间: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令时调整为下午: 15:00-18:00) 地址: 漳平市桂北路 78 号行政服务中心 3 楼 40 号应急管理局窗 口				
乘车路线	乘坐公交车8路、k1至行政服务中心路口				
事项跑趟 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0 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1 次				